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7 號

請　求　人 游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邱ＯＯ　同上

孫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Ｏ號聲請證據保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卻排除應依行政法理審理事項，以案件基礎事實涉及刑事訴訟之理由而裁定駁回，將行政訴訟踢皮球推向刑事訴訟，違反憲政二元制，違法吃案，致行政機關行政違失行為之證據，有遭串供滅證之虞。受評鑑法官等人蓄意以違憲違法裁定，致生人民訴訟程序繞道，需額外負擔不應負擔之程序費用、時間、心力，造成人民訴訟額外程序不利益。其等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

，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觀諸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主要係就受評鑑法官等人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保全證據聲請之理由，有所爭執。然查，請求人聲請證據保全，經受評鑑法官等人審酌其聲請係就刑事案件之相關證據聲請證據保全，核屬刑事爭訟之範疇，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該管檢察官或刑事法院聲請證據保全，行政法院並無受理之權限，而認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請求人之聲請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認定事實，進而適用法律，為法律要件之涵攝及判斷，所做成之理由及裁判結果，係法官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核無違誤，且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是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因而請求評鑑，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其請求即非適法。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或裁判結果，或聲請命為保全證據處分，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